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五、对《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六、对《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